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3表

编制单位：剑川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非同级财政保障（特定目标类）经费							
主管部门	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剑川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4.00	4.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4.00	4.00					非同级财政保障(特定目标类)经费系统无法提取实际执行数,实际执行金额为4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由于司法体制改革,我院人财物统一上划省级管理,但临时工赵春生、段凤池不属于政法专项编制人员不能上划,工资费用继续由地方财政保障,共3.02万元,县财政保障中央司法救助金4万元,2023年通过实施该项目,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提高司法审判效果的社会满意度。预算年度内项目资金支出方向为临时人员工资及司法救助金,达到案件结案率为85%、执结率为90%、民事案件调解率在85%以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在95以上等目标。			由于司法体制改革,为提高社会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提高司法审判效果的社会满意度,通过实施该项目,我院2023年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为:案件结案率88%,执结率90%,民事案件调解率90%,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96%。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4	85	%	88	25.00	2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结率	4	90	%	96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民事案件调解率	4	85	%	9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4	95	%	96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100.00	90.00	自评等级
									优

备注: 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 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编制单位：剑川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非同级财政保障（特定目标类）经费							
主管部门	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剑川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4.00	全年预算数	4.00	全年执行数	10.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	4.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4.00	4.00					非同级财政保障(特定目标类)经费系统无法提取实际执行数,实际执行金额为4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由于司法体制改革,我院人财物统一上划省级管理,但临时工赵春生、段凤池不属于政法专项编制人员不能上划,工资费用继续由地方财政保障,共3.02万元,县财政保障中央司法救助金4万元,2023年通过实施该项目,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提高司法审判效果的社会满意度。预算年度内项目资金支出方向为临时人员工资及司法救助金,达到案件结案率为85%、执结率为90%、民事案件调解率在85%以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在95%以上等目标。</p>				<p>由于司法体制改革,为提高社会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提高司法审判效果的社会满意度,通过实施该项目,我院2023年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为:案件结案率88%、执结率90%、民事案件调解率90%、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96%。</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4	85	%	88	25.00	2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结率	4	90	%	96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民事案件调解率	4	85	%	9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4	95	%	96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100.00	90.00	自评等级
									优
<p>备注: 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 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剑川县人民法院									公开15表	
项目名称：2023年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金额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剑川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98.00	97.26	10.00	99.24	9.9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8.00	97.26		99.24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云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政法经费分类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云财行〔2009〕46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法经费分类保障办法的通知》（财行〔2009〕209号）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厅字〔2005〕32号）精神，建立分项目、分区域、分部门的政法经费分类保障体制，进一步提高政法经费保障水平。办案业务经费用于政法机关办理案件（业务）直接相关的办案（业务支出），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费用开支范围和标准执行。</p> <p>剑川县人民法院2023年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目标为： 1. 为体现司法民主，在审判和执行工作中，按要求必须有人民陪审员参加的案件，其参与率达到100%； 2. 加强法官干警队伍廉政教育、业务培训，不断提升法官干警把握社情民意，做群众工作、化解社会矛盾的能力，全年组织全市法官干警进行素质教育培训、廉政教育培训135人次； 3. 依法受理案件率达到100%； 4. 员额法官人均结案达到90件以上； 5. 维护司法公正，严格审限制度，全年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100%在审限内结案； 6. 服务经济建设，妥善化解矛盾纠纷，优化发展环境； 7. 监督保护并重，促进法治政府建设； 8. 着力破解“执行难”，促进诚信社会建设； 9. 加强干警队伍廉政教育、业务培训，增强队伍凝聚力； 10. 推进“智慧法院”建设，提升审判质效；</p>					<p>为体现司法民主，加强法官干警队伍廉政教育、素质培训，不断提升法官干警把握社情民意，做群众工作、化解社会矛盾的能力；维护司法公正，严格审限制度，服务经济建设，妥善化解矛盾纠纷，优化发展环境，监督保护并重，促进法治政府建设；着力破解“执行难”，促进诚信社会建设；加强干警队伍廉政教育、业务培训，增强队伍凝聚力；推进“智慧法院”建设，提升审判质效。我院2023年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为：依法受理案件率98%，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数88件，购置设备利用率100%，执行案件执结率96%，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2%，法官当事人对陪审员参审案件满意度96%。</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率	4	98	%	98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数	4	85	件	88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购置设备利用率	3	100	%	1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执行案件执结率	4	95	%	96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4	90	%	92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法官当事人对陪审员参审案件满意度	4	95	%	96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92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6表	
编制单位：剑川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审判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实施单位		剑川县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4.04	14.04	14.04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04	14.04	14.04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项目主要用于保障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通过项目实施，为一线办案法官提高工作效率提供支撑，间接促进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水平，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提高司法审判效果的社会满意度。 我院2023年项目主要产出目标为：与司法鉴定系统升级改造费用及司法鉴定系统升级改造费用；合同制警务劳务派遣人员劳务费；综合业务办公耗材购买；案件邮寄费；保洁、绿化、保安及后勤管理服务费用。				提高办案法官工作效率，提升办案业务水平，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我院促进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完善执行，提高司法审判效果的社会满意度，营造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我院2023年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为：案件结案率88%，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数88件，执结率90%，裁判文书正确率100%，民事案件调解率90%，调解撤诉率71%，审判场所安全保障率100%，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96%。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4	85	%	88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数	4	85	件	88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结率	4	90	%	96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4	95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民事案件调解率	4	90	%	9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调解撤诉率	4	70	%	71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审判场所安全保障率	3	100	%	100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4	95	%	96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剑川县人民法院 公开1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剑川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98.00	97.26	10.00	99.24	9.9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8.00	97.26		99.24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云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政法经费分类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云财行〔2009〕46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法经费分类保障办法的通知》（财行〔2009〕209号）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厅字〔2009〕32号）精神，建立分项目、分区域、分部门的政法经费分类保障体制，进一步提高政法经费保障水平。办案业务经费用于政法机关办理案件（业务）直接相关的办案（业务支出），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费用开支范围和标准执行。</p> <p>剑川县人民法院2023年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目标为： 1. 为体现司法民主，在审判和执行工作中，按必须有人人民陪审员参加的案件，其参与率达到100%； 2. 加强法官干警队伍廉政教育、素质培训，不断提升法官干警把握社情民意，做群众工作、化解社会矛盾的能力，全年组织全市法官干警进行素质教育培训、廉政教育培训135人次； 3. 依法受理案件率达到100%； 4. 贵谕法官人均结案达到90件以上； 5. 维护司法公正，严格审限制度，全年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100%在审限内结案； 6. 服务经济建设，妥善化解矛盾纠纷，优化发展环境； 7. 监督保护并重，促进法治政府建设； 8. 着力破解“执行难”，促进诚信社会建设； 9. 加强干警队伍廉政教育、业务培训，增强队伍凝聚力； 10. 推进“智慧法院”建设，提升审判质效。</p>			<p>为体现司法民主，加强法官干警队伍廉政教育、素质培训，不断提升法官干警把握社情民意，做群众工作、化解社会矛盾的能力；维护司法公正，严格审限制度；服务经济建设，妥善化解矛盾纠纷，优化发展环境；监督保护并重，促进法治政府建设；着力破解“执行难”，促进诚信社会建设；加强干警队伍廉政教育、业务培训，增强队伍凝聚力；推进“智慧法院”建设，提升审判质效。我院2023年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为：依法受理案件率98%，贵谕法官人均结案数88件，购置设备利用率100%，执行案件执结率96%，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2%，法官当事人对陪审员参审案件满意度96%。</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率	4	98	%	98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贵谕法官人均结案数	4	85	件	88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购置设备利用率	3	100	%	1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执行案件执结率	4	95	%	96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4	90	%	92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法官当事人对陪审员参审案件满意度	4	95	%	96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92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8表

编制单位：剑川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度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剑川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90	1.9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0	1.9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剑川县人民法院2023年度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项目目标为：主要用于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涉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支出，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未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我院2023年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为：全年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各类案件结案率92%，执行案件执结率96%，调解员案件调解率81%，受益对象满意度95%。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各类案件结案率	4	90	%	0.92	25.00	2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行案件执结率	4	90	%	0.96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调解员案件调解率	4	80	%	0.81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4	95	%	0.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100.00	100.00	自评等级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